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21號

原告 黎瑋莉

被告 得和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逸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4,343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 三、被告應提繳新臺幣5,04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1%，餘由原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一、三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應給付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10年9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門市人員，自受僱時起至111年8月31日止，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每月薪資為2萬9,000元，自112年9月1日起至離職日止，每月薪資為3萬3,000元。被告於113年1月14日以LINE通知伊隔日不用來上班了，2月5日再來領薪水，伊詢問解僱原因未獲回覆，乃聲請勞資爭議調解，兩造於113年1月29日調解不成立。被告稱係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依法被告應給付伊113年1月份14日之薪資1萬5,400元、5日特別休假（下稱特休）未休

01 折算工資5,500元、預告期間20日之工資2萬2,000元、資遣
02 費3萬7,477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又伊任職期間，
03 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6時，中間並無休息時間，每
04 日超時2小時，且每月一個週六要上半天班，每月底之周六
05 要上一天班，累計被告應給付加班費26萬8,259元；另被告
06 於伊任職期間高薪低報，未依法為伊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07 應補提繳差額5,040元。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
08 第19條、第22條第2項前段、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第36條
09 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3款（原告誤載為第5
10 款）及第4項、第39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
11 款、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
12 條第1項及第4項、第3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8,636元，及自113年1月29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
15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三)被告應提繳5,040元至原告於
1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
17 戶）。(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伊願給付原告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未休獎
19 金、未付薪資、勞退金損失，但不願給付加班費，對原告金
20 錢請求部分，對於除了加班費外之其他項目金額及計算方
21 式，均不爭執且願給付，也同意按原告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
22 證明書。兩造約定之上班時間確如原告所主張，但一開始即
23 約定採責任制，即原告要把工作做完才可以下班，故原告沒
24 有理由請求加班費。原告任職期間之打卡紀錄因伊搬家都扔
25 掉了等語置辯。

26 三、兩造均不爭執：

27 (一)原告自110年9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門市人員，被告於1
28 13年1月14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原告隔日不用來上班了。

29 (二)原告自110年9月3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每月薪資為2萬8,
30 000元、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每月薪資為2
31 萬9,000元、自112年9月1日起至離職日止，每月薪資為3萬

01 3,000元。

02 (三)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03 (四)原告任職期間之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6時，中間並
04 無休息時間（但有吃飯時間），另每月一個週六要上半天
05 班、每月底之周六要上一天班。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當事
09 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
10 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384
11 條定有明文。次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
12 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
13 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雇主使勞工於第
14 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
15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
16 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以
17 上；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前項出勤紀
18 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
19 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勞工請求之事
20 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文書、
21 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
22 提出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
23 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1項之
24 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勞基法第24條
25 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30條第5項及第6項、勞動事件法第3
26 5條、第36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被告就原告主張應給付113年1月份薪資1萬5,400元、
28 特休未休折算工資5,500元、預告期間工資2萬2,000元、資
29 遣費3萬7,477元，補提繳勞退金5,040元，及開立非自願離
30 職證明書部分，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表示均不爭執且願給付
31 （見本院卷第83、114頁），核屬對於該部分訴訟標的為認

01 諾，則就此部分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又原告請求給付加
02 班費部分，其雖僅提出部分打卡紀錄及其與被告法代間之LI
03 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33-45頁），然原告任職期間
04 之出勤紀錄經本院命被告於相當期間內提出，被告無正當理
05 由逾期迄未提出，被告復就原告主張之每日工時及休息日出
06 勤狀況不爭執，僅空言抗辯兩造一開始即約定採責任制，原
07 告不得請求加班費云云，則依前開規定，堪認原告主張之延
08 長工時時數應屬可採，是原告得請求之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及
09 休息日出勤工資（即加班費）為21萬3,966元（計算詳見附
10 表），逾此部分則屬無理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萬4,343元（計算式：薪資1
12 萬5,400元＋特休未休折算工資5,500元＋預告期間工資2萬
13 2,000元＋資遣費3萬7,477元＋加班費21萬3,966元＝29萬4,
14 343元），及自勞資爭議調解日即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1
16 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勞基法第23條第1項前段、勞基法
17 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參照），暨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
18 補提繳勞退金5,040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如主文第1、3項所示金錢給
21 付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
22 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3 並酌定相當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
24 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筠 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王曉雁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期間	月薪	時薪	平日延長工時 2小時之時數	休息日出勤狀況			平日延長工 時工資	休息日出勤工資			延長工時及 休息日出勤 工資合計
				2小時 以內	3至8 小時	超出8 小時		2小時以 內4/3倍	2小時以 內4/3倍	3至8小時5/ 3倍	9小時以 上8/3倍
110年9月3日至 111年8月31日	2萬8,000元	117元	480	48	96	12	7萬4,880元	7,488元	1萬8,720元	3,744元	10萬4,832元
111年9月1日至 112年8月31日	2萬9,000元	121元	440	44	88	11	7萬987元	7,099元	1萬7,747元	3,549元	9萬9,382元
112年9月1日至 113年1月14日	3萬3,000元	138元	28	8	12	1	5,152元	1,472元	2,760元	368元	9,752元
合計											21萬3,966元

備註：

- 1.休息日出勤2小時內時數係以原告起訴狀（見本院卷第17、19頁）主張休息日加班4小時之前2小時加計加班9小時之前2小時。本件原告主張110年9月3日至111年8月31日休息日出勤4小時計48小時，則其中24小時（計算式：48÷4=12，12×2=24）為出勤2小時內部分，其餘24小時為出勤3至8小時部分；休息日加班9小時計108小時，其中24小時為出勤2小時內部分（計算式：108÷9=12，12×2=24），其中12小時為出勤超過8小時部分（計算式：108÷9=12，12×1=12），其餘72小時為出勤3至8小時部分（計算式：000-00-00=72），合計出勤2小時內部分為48小時（計算式：24+24=48）、出勤3至8小時部分為96小時（計算式：24+72=96）、出勤超過8小時部分為12小時。111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休息日出勤4小時計44小時，則其中22小時（計算式：44÷4=11，11×2=22）為出勤2小時內部分，其餘22小時為出勤3至8小時部分；休息日加班9小時計99小時，其中22小時為出勤2小時內部分（計算式：99÷9=11，11×2=22），其中11小時為出勤超過8小時部分（計算式：99÷9=11，11×1=11），其餘66小時為出勤3至8小時部分（計算式：99-22-11=66），合計出勤2小時內部分為44小時（計算式：22+22=44）、出勤3至8小時部分為88小時（計算式：22+66=88）、出勤超過8小時部分為11小時。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14日，原告主張休息日出勤4小時共12小時，則其中6小時（計算式：12÷4=3，3×2=6）屬出勤2小時內、6小時屬出勤3至8小時部分，加班9小時部分，其中2小時屬出勤2小時內、6小時屬出勤3至8小時，1小時屬出勤超過8小時，故該部分出勤2小時內合計為8小時（計算式：6+2=8）、出勤3至8小時合計為12小時（計算式：6+6=12）、超過8小時部分為1小時。
- 2.時薪=月薪÷30日÷8小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 3.延長工時工資之計算：時薪×延長工時時數×加計倍數，例如110年9月3日至111年8月31日平日延長工時工資計算為117×480×4/3=74,880元。